

月 4 日已發布施行的「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面臨即將失去法律授權的依據，已發布的上述辦法就要被迫廢止了，原住民族、部落、原住民個人將再度面臨難以行使諮商權、同意權及參與權的處境。

另外，考量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制定公布以來，因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尚未依法劃設，也因其劃設又繫於原住民族土海法尚未制定，造成原基法第 21 條難以執行。例如，日月潭向山旅館 BOT 案開發案，就是因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尚未依法劃設，所以行政院不同意讓邵族依原基法第 21 條行使同意權。

因此，才會特別於 104 年修法增訂原基法第 21 條第四項，授權中央原民會訂定三個子法（1.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劃設辦法、2.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3. 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要盡快訂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辦法」。只要劃設辦法訂定了，中央原民會就可以依據該辦法來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讓原住民族、部落得以行使同意權、損失補償權。

但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刪除原基法第 21 條第四項授權中央原民會訂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辦法」的規定，一旦這項授權不見了，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勢必將遙遙無期，無法劃設，如此一來，原住民族該如何行使同意權？

主席：「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6 案。請宣讀。

1、

花蓮縣政府為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及推展提升原住民族產業，特提出「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期能結合光復鄉馬太鞍部落及周邊花蓮原住民產業推廣中心，保存及傳遞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傳統藝術，發展觀光及創造就業機會，吸引原住民族青年回鄉。本項計畫對原住民族及花蓮縣都具有重大意義及效益，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4 月 1 日函詢主計總處表示意見，主計總處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函復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將「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辦理，俾利本計畫早日通過並如期推動，助益地方各項發展。

提案人：鄭天財 陳 螢 莊瑞雄 黃昭順 林麗蟬

2、

依據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去第 21 條規定，已明文授權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需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辦法等三項子法，俾利該條文之落實執行。惟原基法第 21 條修正公布已逾 6 個月，除「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已於 105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外，應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劃設辦法」及「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尚未發布。

鑑於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前揭規定儘速訂定發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劃設辦法」及「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

提案人：鄭天財 黃昭順 陳瑩 莊瑞雄 林麗蟬

3、

依據 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惟原基法第 2 條之修正公布已將屆 6 個月，迄今尚未發布相關子法。

鑑於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前揭規定儘速訂定發布「部落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

提案人：鄭天財 陳瑩 莊瑞雄 黃昭順 林麗蟬

4、

- 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從速啟動及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同意權機制。
- 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供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以來，其他機關或私人函詢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相關案件、回應及賡續處置作為。
- 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周內，檢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成員名單。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堯 莊瑞雄

5、

- 一、請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及族群代表，研議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日數，比照同條第 1 款春節放假三日。
- 二、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研析意見及影響評估。

提案人：Kolas Yotaka 李俊堯 莊瑞雄

6、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又，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綜字第 10400350762 號核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原住民族專責單位」，係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組織法規規定，以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事項為其主要掌理事項之一級機關或單位。惟苗栗縣政府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組織規程》設置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屬於二級機關，已符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規定無效之情事，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函告苗栗縣政府，另要求苗栗縣政府依原基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屬一級機關或單位之原住民族專責單位。

提案人：陳瑩 莊瑞雄 姚文智 陳其邁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2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3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4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5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6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6 案，原則上我們表示支持，惟有關地方制度法是歸內政部主管，如果這樣行文給苗栗縣政府，他們不一定會聽我們的，所以，我們還是會商內政部比較妥當，因此，建議本案倒數第四行「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依地方制度法……」等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會商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你們原民會一定會發文吧？

林主任委員江義：會，我們會跟內政部來做發函，我們會商內政部，然後發函過去。

主席：原民會對第 6 案建議修正的文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地方行政科戴科長說明。

戴科長淑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還牽涉到原基法的解釋，所以，基本上原民會必須認為這是違法的行為，因為當初該組織規程送備查的時候，原民會並沒有認為它是違法的，所以，我們才准予備查。

主席：請原民會會同內政部研商如何處理，我們都沒有意見，針對第 6 案，我們就照主委的意見修正通過。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現在內政部認為有問題的情況下，原民會還會發文嗎？

主席：沒關係，就由他們兩個單位會商處理好了。

戴科長淑篁：還要再加上法務部，因為它涉及法律……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你們是想要原民會發不成，是不是？

戴科長淑篁：不是，因為這其實包括原住民團體……

主席：既然是這樣，我們就再加上「法務部」，如果各位對第 6 案沒有其他修正意見，本案修正通過。

今日議程進行到此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7 分）